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

106.1.1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樟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暨『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三、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免收費，開放時間如下：
 - (一) 週休二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06：00 至 18：00。
 - (二) 平日：每年 12~2 月及 7~8 月：上午 06：00 至 07：00；下午 16：00 至 18：00。
 - (三) 每年 3~6 月及 9~11 月：上午 06：00 至 07：00；下午 16：00 至 19：00。
 - (四) 寒暑假期間：比照學期期間平日、休假日及國定假日之規定。
- 四、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
- 五、場地使用原則：
 - (一) 借用單位應遵照約定依申請內容及日期辦理活動，並於借用時間內結束，如經校方發現活動內容不符且為禁止情形，列為未來續借與否依據。
 - (二) 學校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三) 不得影響本校及周邊鄰居之作息、整潔、秩序、安全。
 - (四) 校方提供之廁所有限，借用單位應自行評估是否有租用流動廁所之需。
 - (五) 辦理各項活動時，音響音量請適度管控，不得干擾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如因音量過大違反噪音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遭檢舉開罰，罰金由借用單位負責繳納，不得異議。
 - (六) 不得做為營利活動。
 - (七) 幼稚園、地板教室、電腦教室皆以不出借為原則。
 - (八)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汙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施。
 - (九)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清潔、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等，均由使用者負完全責任。
 - (十) 校區全面禁止施放煙火、營火及嚼食檳榔、吸菸等對於建築物安全、學校設施及他人健康有危害之行為。
 - (十一) 為維護 PU 跑道及壓克力漆，凡是車輛或足以損壞 PU 跑道及壓克力漆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 (十二) 會後應立即清理場地、垃圾、收拾桌椅及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歸位。
 - (十三) 租借場地而產生之垃圾請將垃圾及可回收資源分類後打包自行處理帶走。如因丟棄垃圾或未落實資源回收而導致本校被罰款，罰金將由租借單位負責繳交，不得異議。

(十四)本校場地內各種設施，如因本活動而毀損，租借單位應負責全額賠償或完全修護之責任。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校方查驗方退還保證金，經查驗未符合規定復原場地，本校得視情節輕重自場地租借保證金中扣除，該保證金如有不足，本校可予以追償，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場地借用單位若於該年度經本校評核為借用情況不佳者，本校得優先排除該單位下次借用權利，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六、租借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另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暫停開放，並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運動場 PU 跑道	每小時 1000 元	接電者加收電費每小時 100 元 PU 跑道使用照明每小時加收電費 50 元
綜合球場	每小時 500 元	接電者加收電費每小時 100 元
教室	每間每小時 300 元	使用照明每小時加收電費 50 元
停車場	每車每月 1000 元	地下室固定車位： 1. 日間：每車每月 1000 元，本校教職員工停車優惠五分之一，收取 200 元 2. 全天(含夜間、假日)：每車每月 1000 元。 (不適用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 (平面車位供洽公或辦理活動臨時停放用)
桌球場	每桌 50 元	
集會活動場所	每平方公尺 3 元	綜合教室：每小時 600 元
		藝文中心：每小時 600 元
		校史室：每小時 500 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1 元	穿堂：每小時 200 元
		教師大辦公室(前段)：每小時 125 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減收二分之一。

三、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50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200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500元。

(四)電燈照明每小時加收50元；接電每小時加收100元；冷氣空調每小時加收50元；探照燈每小時加收1000元

四、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於本校辦理活動，免收場租及保證金；市府其他機關來文借用經本校核可，得以減收或免收，惟仍應於本校規定辦理相關借用程序；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五、收取場地借用費之2倍金額為保證金。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可後起實施，得隨時修正之。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_____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PU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借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停車位，共 10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施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其他費用	新台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於

年 月 日借用_____ (場地)辦理活動，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1. 乙方願遵照約定依申請內容及日期辦理活動，並於借用時間內結束，如經甲方發現有活動內容不符且為禁止情形，列為未來續借與否依據。
2.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3.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4. 乙方不得變更暨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雇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5. 甲方提供之廁所有限，乙方借用前應自行評估是否有租用流動廁所之需。
6.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清潔、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等，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7.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損毀借用場地及設施，或未竣工之工程與設施導致有無法驗收情形等，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8. 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因活動而產生之垃圾由乙方自行帶回或委託清運單位處理，不得棄置於甲方場地。如因丟棄垃圾而導致甲方被罰款，罰金將由租借單位負責繳交，不得異議。
9. 辦理各項活動時，音響音量請適度管控，不得干擾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如因音量過大違反噪音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遭檢舉開罰，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異議。
10.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甲方查驗場地復原狀況後退還，如未依規定復原場地或設備損壞，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自保證金中扣除，該保證金如有不足，得予以追償，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11.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校 長：
乙 方：(借用者)
機關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